

股票代號 2451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表	49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1 樓(本公司)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自 107 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23,857 元(以現金發放)，分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411,000 元。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27,572,285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948,428 元；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3,934,539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523,539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8 年度之損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對 Transcend Japan Inc.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 20 億元，截至 107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日幣 0 元，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992,121 仟元(約日幣 287 億元)。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28 頁附件三及四。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自 107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95,351,370 元(每股配發現金 4.40 元)，辦理現金股利之配發。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三）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98,093,242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92,0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7,001,216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081,995,1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8,199,5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23,973)	
截至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6,556,472,919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1,895,351,370)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4.4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1,121,549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58,457,005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60 元。
- （二）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32 頁附件五。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六。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配合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43 頁附件七。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107年，記憶體市場上半年走勢分歧，3D NAND FLASH由於技術成熟良率提升，造成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始終維持跌勢，而DRAM價格則節節攀升，在第二季達到一個高點。然而到了下半年，DRAM大廠紛紛開出產能，且終端產品市場消費需求下滑，供給逐漸超越需求，價格在第三季開始出現反轉。下半年DRAM及NAND FLASH價格都呈現下滑態勢，同時市場預期價格的跌勢將持續至108年。面對價格市場劇烈的變動，創見秉持不打價格戰的經營策略，著重發揮品牌價值，深耕工控產品市場及拓展策略性產品市場，並致力於改善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創造差異化，提升客戶產品滿意度。創見將持續追求進步，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創見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創見 107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76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5.3 億元，毛利率 20.0%；合併營業利益達 21.4 億元，稅前淨利為 26.5 億元，稅後淨利為 20.8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43 億元計算，每股盈餘為 4.83 元。

創見多年來致力於品牌經營，優異的研發設計、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屢次獲得大獎肯定，自身品牌已連續 12 度蟬聯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台灣精品獎暨金銀質獎」創下連續 15 年的獲獎記錄，並且已連續四年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設計大賞，顯見創見不僅立足於國內，亦向國際展現優異的產品設計實力。

身處多變的市場，創見除了維持一貫穩健的經營策略之外，亦積極在市場中尋求契機，憑藉精進的技術，致力於研發卓越創新的產品。創見近年來積極發展嵌入式應用產品，並首次嘗試將 3D TLC NAND FLASH 導入嵌入式解決方案，在速度、性能、穩定度等方面均擁有更優異的表現，可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的工業市場。另外，今年創見策略性產品線亦持續推出新產品，除了 DrivePro 行車記錄器及 DrivePro Body 系列穿戴式攝影機均增添生力軍外，蘋果升級方案更是創見近年策略性產品發展主軸，在原有基礎中不斷推陳出新，追求更高產品效能及可靠性，並致力於提升消費者的產品使用經驗，滿足消費者的各項需求。

創見除專注本業營運，致力於股東利益極大化，亦積極投入公司治理，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提供完整訊息於既有股東及投資人。創見長年來積極贊助青年運動賽事，包含黑豹旗、HBL、UBA 等賽事，已連續五年獲頒體育推手獎，今年更獲得該獎項的「贊助類金質獎」。為推動偏鄉少棒發展，創見啟動「偏鄉棒球種子計畫」，計畫至今已邁入第四年，希望讓資源缺乏的偏

鄉小球員也能一圓棒球夢。創見多年培育青年選手，號召更多人關注青年體壇，幫助青年運動穩定紮根，持續提升國內運動的正向風氣。

展望 108 年，記憶體市場受到庫存壓力與終端產品消費下滑的影響，需求面持續低迷，再加上中美貿易戰及大環境景氣的不確定性高，108 年度上半年市場需求預估將更趨保守，DRAM 及 NAND FLASH 的價格亦將面臨持續下跌的壓力。由於關鍵原料價格波動劇烈，如何有效掌握供應來源及控制庫存水準，將成為企業經營的關鍵要素。過去一年中，創見致力於建構有效率的庫存控管流程並重新審視企業整體庫存水位。為配合庫存管理目標，生產線上積極導入各項新製程，推動系統及製程優化，升級各項設備並擴增產能，以改善整體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未來創見亦將持續活化庫存，加強採購及銷售的管理，專注經營與合作伙伴間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效率。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創見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怡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328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附註四(二十三)及六(三)。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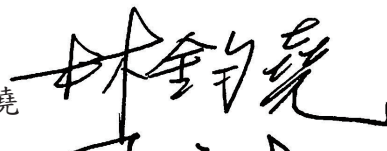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350	5	\$ 3,241,92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9,084,731	4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738,87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72	-	5,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437,231	6	1,718,54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9,835	3	796,09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8,279	-	100,120	-
130X	存貨	六(四)	3,045,740	14	5,050,568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840,736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75	-	9,96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69,713</u>	<u>69</u>	<u>18,502,683</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5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8,8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74,787	11	2,427,14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712,699	8	1,724,49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567,451	11	207,7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3,670	-	120,0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0,895	-	103,63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942,657</u>	<u>31</u>	<u>4,651,895</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212,370</u>	<u>100</u>	<u>\$ 23,154,578</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180,956	5	\$	1,226,8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1,306	2		537,1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866	1		292,5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75	-		3,6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873	1		415,19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92	-		4,9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27,568</u>	<u>9</u>		<u>2,480,264</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79,600	1		158,0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4,900	-		17,94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4,500</u>	<u>1</u>		<u>176,01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32,068</u>	<u>10</u>		<u>2,656,283</u>	<u>1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307,617	19		4,307,617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05,233	21		4,691,385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302,782	19		4,037,21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47	-		145,6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8,995	31		7,363,641	3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61,572)	-	(	47,24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980,302</u>	<u>90</u>		<u>20,498,295</u>	<u>8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七及九 十一	\$	<u>22,212,370</u>	<u>100</u>	\$	<u>23,154,5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16,809,530	100	\$ 20,007,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 13,975,063)	( 83)	( 15,301,168)	( 76)		
5900 營業毛利		2,834,467	17	4,706,624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596)	-	( 48,7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746	-	94,5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2,617	17	4,752,426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373,788)	( 3)	( 446,11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88,972)	( 1)	( 179,009)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8,518)	( 1)	( 169,23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59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1,877)	( 5)	( 794,360)	( 4)		
6900 營業利益		2,140,740	12	3,958,06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5,823	1	152,3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47,917	2	( 734,243)	( 4)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	16,691	-	-	-		
7050 財務成本		-	-	( 2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70,292)	-	( 87,61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139	3	669,836	4		
7900 稅前淨利		2,630,879	15	3,288,23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548,884)	( 3)	( 632,513)	( 3)		
8200 本期淨利		\$ 2,081,995	12	\$ 2,655,71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32)	-	2,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 6,0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164	-	( 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四)	( 12,378)	-	( 30,1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及十二(四)	-	-	123,4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十九)	2,475	-	5,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5,418)	-	\$ 100,2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577	12	\$ 2,755,931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3		\$ 6.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3		\$ 6.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受資		資本公積－合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759,841	\$ 4,106	\$ 35,128	\$ 3,748,946	\$ 21,691	\$ 7,595,294	\$ (42,214)	\$ (103,475)	\$ 20,326,934				
本期淨利	-	-	-	-	-	-	2,655,717	-	-	-	-	-	-	2,655,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72	(25,048)	-	123,490	-	-	-	100,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57,489	(25,048)	-	123,490	-	-	-	2,755,931
105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8,264	-	(288,26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998	(123,99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76,880)	-	-	-	-	-	-	(2,476,88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07,690)	-	-	-	-	-	-	-	-	-	-	-	(107,6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652,151	\$ 4,106	\$ 35,128	\$ 4,037,210	\$ 145,689	\$ 7,363,641	\$ (67,262)	\$ 20,015	\$ 20,498,295				\$ 20,498,29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652,151	\$ 4,106	\$ 35,128	\$ 4,037,210	\$ 145,689	\$ 7,363,641	\$ (67,262)	\$ (9,985)	\$ 20,498,2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30,000	-	(20,015)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07,617	4,652,151	4,106	35,128	4,037,210	145,689	7,393,641	(67,262)	(9,985)	20,498,295				
本期淨利	-	-	-	-	-	-	2,081,995	-	-	-	-	-	-	2,081,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2	(9,903)	(6,047)	-	-	-	-	(1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2,527	(9,903)	(6,047)	-	-	-	-	2,066,577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572	-	(265,57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98,418)	-	-	-	-	-	-	(2,498,41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86,152)	-	-	-	(98,442)	98,442	-	-	-	-	-	-	(86,15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	-	-	-	(31,625)	-	31,625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15,593	\$ 19,980,302				\$ 19,980,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30,879	\$ 3,288,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596	48,746
已實現銷貨毛利	( 48,746 )	( 94,548 )
處分投資損失	-	106,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六) 70,292	87,6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回升利益	6(三) 599	( 9,874 )
折舊費用	6(十八) 133,897	120,657
利息收入	6(十六) ( 173,118 )	( 143,570 )
利息費用	-	297
股利收入	6(十七) ( 3,558 )	( 8,9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十七) ( 775 )	( 10,2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1,961	494,691
其他應收款	25,432	44,959
存貨	2,004,828	( 231,64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715 )	2,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21,686 )	( 508,583 )
其他應付款	( 57,716 )	( 43,00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234	3,317
其他流動負債	( 1,208 )	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1	( 85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9,517	3,146,519
收取現金股利	3,558	8,973
收取之利息	169,527	139,725
支付之利息	-	( 297 )
支付之所得稅	( 763,853 )	( 378,3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8,749	2,916,59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1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31,733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6,61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2,112,84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910,84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734,32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1,73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8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五) 5,1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七) ( 120,056 )	( 195,5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8	16,48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八) ( 2,365,03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741	( 25,4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033,753 )	1,349,06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十三) ( 2,584,570 )	( 2,584,5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84,570 )	( 2,584,5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89,574 )	1,68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1,924	1,560,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350	\$ 3,241,9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327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創見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集團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集團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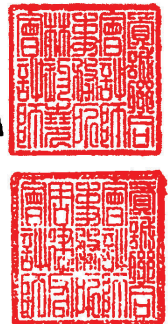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9,737	7	\$ 3,645,91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9,45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145,557	4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738,87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72	-	5,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2,147,556	10	2,499,77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7,295	-	114,346	1
130X	存貨	六(五)	3,184,188	15	5,241,150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899,661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121	-	44,21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115,783</u>	<u>74</u>	<u>19,189,793</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63,15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8,8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5,322	-	173,1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599,493	12	2,706,92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623,579	12	269,4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0,301	-	133,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66,879	1	228,35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748,729</u>	<u>26</u>	<u>3,580,688</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864,512</u>	<u>100</u>	<u>\$ 22,770,481</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187,300	6	\$ 1,237,5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874	-	37,4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5,132	1	347,6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	-	2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508	1	412,34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76	-	31,4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49,287</u>	<u>8</u>	<u>2,066,617</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9,631	1	158,4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5,292	-	47,10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4,923</u>	<u>1</u>	<u>205,56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84,210</u>	<u>9</u>	<u>2,272,186</u>	<u>1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07,617	20	4,307,617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605,233	21	4,691,385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302,782	20	4,037,21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47	-	145,6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8,995	31	7,363,641	3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61,572)	( 1)	( 47,24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980,302</u>	<u>91</u>	<u>20,498,295</u>	<u>9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864,512</u>	<u>100</u>	<u>\$ 22,770,481</u>	<u>100</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17,615,965	100	\$	20,964,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	14,085,715)	(80)	(	15,438,009)	(74)
5900 營業毛利			3,530,250	20		5,526,844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844,708)	(5)	(	945,861)	(4)
6200 管理費用		(	387,262)	(2)	(	414,0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8,518)	(1)	(	169,2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	8)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90,496)	(8)	(	1,529,196)	(7)
6900 營業利益			2,139,754	12		3,997,64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8,041	1		163,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9,025	2	(	739,406)	(4)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		16,691	-		-	-
7050 財務成本			-	-	(	2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69,964)	-	(	108,8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3,793	3	(	685,066)	(3)
7900 稅前淨利			2,653,547	15		3,312,58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71,552)	(3)	(	656,865)	(3)
8200 本期淨利		\$	2,081,995	12	\$	2,655,71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32)	-	\$	2,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五)	(	6,04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64	-	(	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2,378)	-	(	30,1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123,4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		2,475	-		5,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18)	-	\$	100,2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577	12	\$	2,755,93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1,995	12	\$	2,655,717	1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6,577	12	\$	2,755,931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3	\$		6.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3	\$		6.16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餘		其他		權益		總權益
	資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權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759,841	\$ 4,106	\$ 35,128	\$ 3,748,946	\$ 21,691	\$ 7,595,294	\$ (42,214)	\$ 103,475
本期淨利	-	-	-	-	-	-	2,655,71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72	(25,048)	123,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57,489	(25,048)	123,490
105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8,264	-	(288,2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998	(123,998)	-	-
現金股利	-	-	-	-	-	-	(2,476,880)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07,690)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652,151	\$ 4,106	\$ 35,128	\$ 4,037,210	\$ 145,689	\$ 7,363,641	\$ (67,262)	\$ 20,01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652,151	\$ 4,106	\$ 35,128	\$ 4,037,210	\$ 145,689	\$ 7,363,641	\$ (67,262)	\$ 20,0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30,000	-	(9,98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07,617	4,652,151	4,106	35,128	4,037,210	145,689	7,393,641	(67,262)	20,498,295
本期淨利	-	-	-	-	-	-	2,081,99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2	(9,903)	(1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2,527	(9,903)	(6,047)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572	-	(265,572)	-	-
現金股利	-	-	-	-	-	-	(2,498,41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8,442)	98,442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86,152)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	-	-	-	(31,625)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19,980,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53,547	\$ 3,312,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964	108,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回升利益)	六(四)及十二(四) 8 (	6,353)
處分投資損失	十二(四) -	106,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1,204)	( 10,421)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10,873	205,72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75,210)	( 145,127)
利息費用	-	29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558)	( 8,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457)	-
應收票據	4,990 (	514)
應收帳款	351,519	349,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369
其他應收款	30,642	36,118
存貨	2,056,962 (	74,3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89 (	7,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0,252)	( 502,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0 (	10,764)
其他應付款	( 82,487)	( 42,9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6)	233
其他流動負債	( 8,038)	( 13,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54 (	27,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0,226	3,291,075
收取現金股利	3,558	8,973
收取之利息	171,619	141,282
支付之利息	-	( 297)
支付之所得稅	( 783,093)	( 401,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2,310	3,039,9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1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92,55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5,54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2,112,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915,77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1,73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734,3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5,1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16,294)	( 195,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82	16,7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2,365,0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474 (	24,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008,215)	1,355,95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四) ( 2,584,570)	( 2,584,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84,570)	( 2,584,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702)	( 8,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16,177)	1,803,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5,914	1,842,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9,737	\$ 3,645,9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u>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p>	<p>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之修訂，擴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u>記名式股票</u>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u>董事</u>購買責任保險，<u>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一、配合「公司法」刪除無記名式股票之修訂，將文字「記名式」刪除。 二、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增訂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明定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三、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u>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u>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u>董事</u>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屬股票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之修訂，擴大員工酬勞發給對象。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	一、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之修訂，放寬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放新股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u></p> <p>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u></p>	<p>配合「公司法」之修訂，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僅需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判斷被提名人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爰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文字敘述修訂本條。</p>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圍，並將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投資額度</b></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b>第五條：投資額度</b></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明確區分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額度。</p>
<p><b>第六條：核決權限</b></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財務主管核准外，其餘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p> <p>二、以下取得或處分資產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三)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且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b>第九條：核決權限</b></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財務主管核准外，其餘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明定豁免範圍僅限國內公債。</p> <p>二、整理條文以更符合實際作業邏輯，酌作條號調整。</p> <p>三、為清楚說明，調整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之事項分項。</p>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p>	<p><b>第七條：評估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一、整理條文以更符合實際作業邏輯，酌作條號調整。</p> <p>二、配合現行部門名稱，修正「財務部」為「財會處」。</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u>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處。</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u>第八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u></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請購暨採購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並依「資產管理工作指導書」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三、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四、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p> <p>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p>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明定豁免範圍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四、明訂作業程序參考本公司內部制度來源。</p> <p>五、明訂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的評估方式。</p> <p>六、酌作文字之修正。</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外之其他資產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p>	<p>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應考慮未來預期產生的效益等因素綜合評估之。</u></p> <p><u>二、作業程序</u></p> <p><u>(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u></p> <p><u>(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u></p> <p><u>(三)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u></p> <p><u>(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u>四、取得專家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三條之一</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明確說明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u>第十條</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p>	<p><u>第六條</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條號調整。</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明確規範外部專家符合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號調整。</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p>一、整理條文以更符合實際作業邏輯，酌作調整。</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明定豁免範圍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放寬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可免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及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p> <p>四、酌作文字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p>	<p>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或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p>	<p>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u>第十五條</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四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u>第十六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 ，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使子公司之申報標準與母公司一致。
<u>第十七條</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u>第十九條</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八條</u> ：罰則 (略)	<u>第二十條</u> ：罰則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九條</u> ：實施與修訂 (略)	<u>第二十一條</u> ：實施與修訂 (略)	條號調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

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屬股票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崇萬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6,000,000	16,828,795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08 年 4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8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束崇萬	9,990,453
董 事	束崇政	6,244,098
董 事	崔麗珠	0
董 事	許家祥	594,244
董 事	王人敏	0
董 事	李增河	0
獨 立 董 事	陳翼良	0
獨 立 董 事	陳樂民	0
獨 立 董 事	王怡心	0
	合 計	16,828,795